附件2：

报考诚信承诺书

**温馨提示：提供虚假资料报考、多次弃考等恶意报考、弃考的，指使、煽动他人恶意报考弃考扰乱招聘秩序的，将纳入个人征信档案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**

本人自愿报考深圳市宝安区2019年公开招聘党建组织员岗位，已阅读并理解了该考试的有关报考规定，并郑重承诺：

1.报名前认真阅读招聘公告、岗位表、报考及网上报名等有关详细说明，并完全理解上述材料中的所有内容。根据本人条件严格按照岗位要求进行报考，因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条件的岗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2.使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。参加招考过程中填写、提交的材料和信息保证真实、准确，如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，愿意接受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处理。如有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等骗取考试资格行为的，愿意接受有关处理。

3.填写注册信息、报名信息及选择岗位过程中认真录入、仔细核对，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。妥善保管个人信息，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，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。

4.报名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完成各环节操作，未按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完成指定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5.参加本次招聘过程中所留的联系电话准确无误，能够及时联系本人。

6.服从考试工作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并保证在招聘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规定。

7.若被聘任，保证按时报到工作，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此承诺的，愿意接受被取消聘任资格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